

附件2、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檢核內容重點說明表 (1090608)

檢核項目	完成時間	檢核內容重點說明	
學務系統	9月1日	學校基本資料(如學校名稱、住址、電話、傳真、網址等)	
		行政人員資料(如校長(園長)、主任、特教組長、特教承辦人員、EMAIL等)	
		服務於特教班之人員數量(如特教助理員、交通車司機等,無請填0)	
		學生人數:全校男生數、全校女生數(需每學期更新)(國小需含幼兒園學生數) 資料更新日期:上次修改日期(應為每年9月1日)	
班級資料	9月1日	特教班級數 特殊教育班級數係經本局核定後由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管理,班級數有誤需立即回報	
		各班學生數 學生人數係經由通報之學生資料表之安置情形(一)(特教班別)統計而得,有誤請檢視學生資料	
		各班教師數 特教合格、一般合格、代課(理)教師數係由通報之老師資料表之任教類別及員額編制隸屬統計而得,有誤請更正老師資料(教師數不符編制數需在備註欄說明)	
		各班建班日期 班級數及第一班建班日期、第二班建班日期……等均需填寫	
教師資料 (含特教助理員)	9月7日	右列教師是否通報 任教於特教班之老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支援教師或借調教師需登錄於原編制學校) 校長、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	
		教師資料是否更新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EMAIL、地址、電話、職務內容、任教階段及類別、勾選是否列為特教班編制教師、專長、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學歷碼、員額編制隸屬等) 特教合格教師資料(特教教師證書登記類別、證書字號、特教年資更新等)	
學生資料	9月7日	右列學生是否通報 身心障礙類學生(如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巡回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等) 資賦優異類學生(如各類資優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資優教育方案等)	
		學生資料是否更新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教育階段、出生日期、戶籍及連絡地址、入學日期、畢業日期、高中職入學管道、高中職群科別、高中職學制、家長、外籍人士子女、父母國籍、原住民、低收入戶、電話及親屬狀況等)
			安置班別情形、年級別、輔導老師是否正確無誤
			特教類別、鑑輔會認定、證書編號(學障)、最近鑑定文號是否正確無誤
			身障手冊(證明)類別、障礙程度、手冊(證明)核發日期、後續鑑定日期、新制身障類別、ICF、ICD、其他證明文件,身障手冊(證明)及腦麻證明需上傳圖檔 多障、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其他障礙學生需填寫障礙補充說明 特教需求專業服務(點選已接受專業服務之項目) 補助金紀錄(請領教育補助金、獎助金、或交通費等)
資料追蹤	定期公告	依公告項目檢查及填報資料,錯漏資料於規定時間內補正	
轉銜追蹤	5月1日	每年一月,學校應屆畢業生清冊將呈現於轉銜表清單中(請用轉銜帳號登入後,檢視【轉銜服務通報】-【初次填寫轉銜表】)	
		請確認應屆畢業生清單無誤,承辦人員需依規定確實填報轉銜表內容,名單有誤者需回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員可開放權限給校內個管教師上網填報) (內容正確率與完成率於每年5月、9月、10月、11月擷取各校資料計算)	
	7月1日	每年六月底,填妥應屆畢業學生轉銜表之受理單位,並將學生異動(等待放榜學生視當年度放榜時間進行異動作業)	
	學前 8/15 國小 8/15 國中 8/30 高中職 8/30	由「本校畢業生轉銜服務清冊」可知該生是否至新安置學校就讀 新學校如完成通報時,則[實際安置情形]會顯示學校名稱 如尚未完成,[實際安置情形]呈現紅字→安置學校未鍵入 學生若尚未至該校報到,原學校老師須以電話了解該生之動向,追蹤六個月,並將追蹤狀況填入轉銜資料表【陸、追蹤輔導紀錄摘要】中	
	國小 8/15 國中 8/15 高中職 8/30	新安置學生清冊提供今年度由他校即將轉入本校的學生,應於學生報到後在【特教資料登錄】區【特教學生】-【接收新安置學生】接收學生(如該生未至學校報到請點選「未報到」) 轉學學生應於轉學至新學校報到後一週內填妥轉銜表及異動學生,並通知新學校接收	
鑑定安置	定期通知	依規定時間新增疑似生及提報鑑定個案,審核完畢後依通知進行接收學生(接收完畢後請確實填報學生詳細資料)	
專業團隊 巡回輔導	學期初 學期末	依規定時間申請專業團隊或巡回輔導服務 專業人員或巡回輔導教師到校服務,需上網填寫到校回報 學校個案管理教師應於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後10日內自行上網查看服務紀錄,並於收到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紀錄後一個月內上網在「校方備註」欄填寫對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之建議事項或回饋意見 每學期期末時針對服務本校專業治療師填寫行政績效評估表	
視障用書	學期末 開學前	於每學期末申請視障用書,開學前上網填報到書紀錄	
特教助理員	學期初 學期末	依規定時間上網申請特教助理員 於每日服務結束後,上網填寫特教助理員服務紀錄	
特教檢核表	隨時更新	依規定時間上網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特教研習	隨時更新	上網登錄所有校內舉辦之特教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15日內完成核發時數。	